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收到上述意见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